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佈

本公告乃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最近獲告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HNA Aviation Investment**」)於本公司持有之129,372,494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

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接管乃根據按HNA Aviation Investment(作為押記人)與Option Best Holdings Limited(「**Option Best**」，作為承押記人)於2017年9月12日就股份訂立之股份押記所作出日期為2020年2月26日之接管人委任契據而作出。根據HK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借款人)與Option Best(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8日之融資協議，股份已抵押予Option Best，以取得最多600百萬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無法確定接管的有效性及其結果。然而，鑒於HNA Aviation Investmen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接管可能導致向其他第三方買方出售股份，從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倘任何買方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有所變動。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被視為於本公佈日期（即2020年3月13日）開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72,6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佈，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收購守則項下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概不保證接管將導致控股股東變動及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能

香港，2020年3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能先生、趙旻昊先生及趙葉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